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三、主席：張召集人慶銳

紀錄：戴郁華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致詞：

黃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及選舉委員會的同仁，大家早！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來參加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代表總統立委選舉已進入緊鑼密鼓階段；此次召開會議是為了審查立委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設立等資料，涉及選舉法規及日後執行選罷法相關規定的依據。

七、報告事項：詳見會議議程

主席補充說明：

（一）本人於近期會與選委會副總幹事等人至地檢署、縣警局及各分局拜訪，也希望各責任區委員屆時能一起過去，以便日後處理事情得以互相聯繫協助。

（二）投票日當天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至負責轄區選務作業中心值勤，各位委員的手機也要保持暢通，以便隨時連絡處理突發狀況。

（三）第 9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第 1 場時間訂在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晚間辦理，請周鵲媛委員負責到場監察；第 2 場時間訂在同年月 11 日（星期一）晚間辦理，請白清安委員屆時到場監察。

八、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南投縣第 9 屆立法委員

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函各推薦政黨及候選人查照。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定「南投縣第20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

1、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2、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候選人查照辦理。

決議：

1、里長補選投票日當天請竹山駐區委員至選務作業中心執行勤務。

2、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定「南投縣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蔡煌瑯(含區域及山地原住民立委)等6人政見稿」，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張召集人初核完畢。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

1、「臺」灣繁體字及「台」灣俗體字是通用，日後選舉候選人政見稿若有此差異，以上兩字皆可適用。

2、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定「南投縣第20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吳兆修等2人政見稿」，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張召集人初核完畢。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南投縣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蔡煌瑯等 6 人競選辦事處，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經本會勘查結果如附件。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

- 1、第一選舉區候選人張國鑫位在魚池鄉競選辦事處經查與魚池鄉觀光產業促進會同址，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不准予備查；仍請業務單位儘速函知候選人或競選辦事處負責人得隨時更正並函報本會審辦。
- 2、候選人張國鑫其餘 4 處競選辦事處及其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同意備查。

(六)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吳兆修競選辦事處，提請討論。(附件六)

說明：

1、經本會勘查，候選人吳兆修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符合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另一候選人莊玲瑤未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由中國國民黨推薦 483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483 人，提請討論。

說明：

- 1、投開票所監察員部份經本會初審結果中國國民黨

推薦 483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 483 人，親民黨未推薦，檢附統計表（附件七）

- 2、各政黨及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不足額或臨時更換者，由各選務作業中心依規遴選並報本會核定聘派，並通知監察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3、本會曾請親民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惟該黨最終仍未推薦；但有民眾向本會申請或向公所自行登記擔任監察員者計 13 人，故總人數為 979 人。

決議：

- 1、政黨推薦或民眾自行登記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者，皆須請其切結無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等情事，如隱匿其事一經查獲確定者，即撤銷擔任監察員資格，並由備補人員遞補擔任。
- 2、照案通過。

(八) 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設投開票所 2 處，監察員計 4 位，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投開票所 4 位監察員之產生分別為候選人吳兆修及莊玲瑤各推薦 1 人，以及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推薦 2 人。
- 2、檢附名冊。（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製印選舉票，擬定 105 年 1 月 12、13 日辦理，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辦理

決議：本案俟選舉票印製負責廠商確定後，再視印製作業地點協調由哪位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九、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周委員鵲媛：本次會議討論分兩大部分，一是總統副總統立委選舉，二是里長補選案；建議會議議程繕寫編排應是總統立委選舉先行討論結束後，再就其他公職人員補選案件進行討論說明。

張召集人慶銳：有關南投縣政府公告修正「南投縣公職人員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草案)」，希望新的管理規則能將設立競選廣告物的地點明確羅列出，讓候選人或輔選團隊及執法單位能有所依循；設立競選廣告物地點是否違反選罷法是在競選活動開始時才有其適用，非競選活動期間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由主管機關負責。另外有一情況，選舉廣告旗幟或看板係在競選活動前即已懸掛或豎立，至選舉活動期間此狀態仍存續中(即未拆除)，此仍適用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非適用選罷法之裁處，因為適用法規係以行為人行為時之法規規定為準。競選活動期間受理類此檢舉案件，第一要先確定行為人，第二確定行為時間，若在競選活動期間前之行為，即非受選罷法之適用。

#### 十、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